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羚锐制药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号）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886,2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999,970.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443,084.1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8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6]0003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羚锐制药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1,251,229.89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7,756,672.63 元，其中：银行存款 37,756,672.6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191,854.2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52,927.94 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311,890.41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2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	1718122729100010652	9,556,298.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16785101040008259	7,851,262.49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33479602015	20,349,111.16
合计		37,756,672.63

(2)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平顶山银行	“鹰城财富”机构专属 2016 年第 22 期	2016-9-27	2017-1-6	50,000,00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保本型	2016-11-14	2017-1-23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保本型	2016-12-15	2017-1-17	8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羚锐制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443,084.17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251,22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 品牌推广	-	266,443,084.17	266,443,084.17	266,443,084.17	1,251,229.89	1,251,229.89	265,191,854.28	0.47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466,443,084.17	466,443,084.17	466,443,084.17	201,251,229.89	201,251,229.89	265,191,854.28	56.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分具体募 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 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 1,060,000,000.00 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3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已投入 0.47%。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羚锐制药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羚锐制药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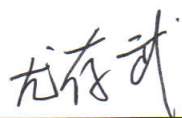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羚锐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投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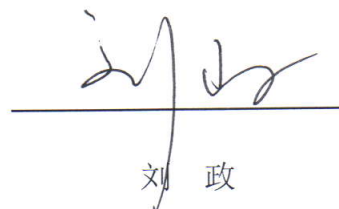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羚锐制药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原证券对羚锐制药董事会披露的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尤存武



刘政

2017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